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科員 蕭如評 電話: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: sh14a108@ms. tv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楊梅區楊心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:桃教高字第113004609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046097_ATTACH1.pdf)

主旨:檢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簡 易操作手冊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113年5月 14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360009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簡易操作手冊中流程圖、函文例稿及相關表格係提供 各校處理不適任教師程序之參考,不適任教師之處理仍應 依循教師法、解聘辦法及專審會辦法規定,由各校教師評 審委員會就個案具體事實及調查資料審議之。
- 三、有關解聘辦法簡易操作手冊電子檔可至國教署人事服務網 (https://personnel.kl2ea.gov.tw/Personnel/) —表單 與檔案下載—不適任及諮商中自行下載參考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副本: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學輔校安室(含附件)、本局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、本局秘書室(含附件)

電2024/09/41文交交換



第1頁,共1頁